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审议《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地反映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审核刘晔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刘晔先生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刘晔先生的工作经验有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

独立董事：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